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德华安顾附加巴纳德两全保险（分红型）条款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附加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犹豫期内您可以要求全额退还保险费	第三条
被保险人享有本附加合同提供的保障利益	第六条
您享有参与保单红利分配的权利	第八、九条
您享有解除本附加合同的权利	第十四条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七条
您应当按时交纳保险费	第十条
如果您解除本附加合同会有一些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第十四条
在某些情况下，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请您关注	第十五条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志，请您关注	第十七条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是权利义务的重要依据。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条款目录

第一部分 投保人与本公司订立的合同	第四部分 保险费的交纳
第一条 合同构成	第十条 保险费交纳
第二条 合同成立与生效	第五部分 申请保险金
第三条 犹豫期	第十一条 受益人
第二部分 本附加合同提供的保障	第十二条 保险金的申请
第四条 基本保险金额	第六部分 投保人享有的其他权益
第五条 保险期间	第十三条 合同效力中止和恢复
第六条 保险责任	第十四条 解除合同
第七条 责任免除	第七部分 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第三部分 保单红利	第十五条 合同效力终止
第八条 保单红利的确定	第十六条 附则
第九条 保单红利的领取	第八部分 释义
	第十七条 释义

德华安顾附加巴纳德两全保险（分红型）

第一部分 投保人与本公司订立的合同

第一条 合同构成

本附加合同由以下几个部分构成：保险单（包括电子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保险条款、投保单（复印件或电子影像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效力）、与本附加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以及投保人与本公司（见释义 1）认可的、与本附加合同有关的其它书面或电子协议。

第二条 合同成立与生效

本附加合同依所附主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本公司同意承保，附加在主合同上而成立，所附主合同的生效日即为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日。

保险合同期满日以保险单上载明的保险合同生效日期为计算依据。

第三条 犹豫期

自投保人签收保险单当日（含当日）起 10 日为犹豫期（见释义 2），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犹豫期内投保人要求解除本附加合同的，本公司将无息退还已收取的全部保险费。

犹豫期内合同解除程序与要求适用所附主合同“犹豫期”条款之约定。

第二部分 本附加合同提供的保障

第四条 基本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本公司约定，并在保险单或批单上载明。如果该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

为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在被保险人成年之前，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额约定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实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第五条 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自保险单上载明的保险合同生效日起至保险合同期满日止。保险期间届满，本附加合同终止。

第六条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本公司将按照下列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一、满期保险金

除另有约定外，被保险人生存至保险期间届满的，本公司按照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满期保险金，本附加合同终止。

二、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身故，本公司按照以下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本附加合同终止。

到达年龄	身故保险金
17 周岁（见释义 3）及以下	已交保险费与现金价值（见释义 4）的较大者
18 - 40（含）周岁	已交保险费的 160% 与现金价值的较大者
41 - 60（含）周岁	已交保险费的 140% 与现金价值的较大者
61 周岁及以上	已交保险费的 120% 与现金价值的较大者

上表中的到达年龄是指被保险人原始投保年龄，加上身故时的保单年度数，再减去 1 后所得到的年龄。

上表中的已交保费及现金价值是指被保险人身故日本附加合同的累计已交保费及现金价值。

第七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直接或间接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被保险人故意自伤、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被保险人自本附加合同成立或者最后复效之日起 2 年内自杀的，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四、战争（见释义 5）、军事冲突（见释义 6）、暴乱（见释义 7）或武装叛乱；
- 五、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因上述第一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本公司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因上述除第一项以外的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第三部分 保单红利

第八条 保单红利的确定

本附加合同的红利分配方式包括年度红利和特别红利。

一、年度红利

本附加合同为分红保险合同。在每一个保单年度的保险合同周年日，如果本附加合同仍然有效，本公司将根据上一会计年度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确定是否向投保人进行红利分配及分配方案。

在每一个保单年度，本公司将向投保人提供一份红利通知书，告知年度红利分配情况。

二、特别红利

自第五个保险合同周年日之后，因保险合同解除、被保险人身故、保险期间届满、发生责任免除事项等情形导致本附加合同终止时，本公司将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进行核算，若确定有红利，则将该红利以特别红利的形式分配。

上述特别红利的数额可能因保险合同特性（包括交费期间、基本保险金额、保单年度、被保险人的性别及投保年龄等）的差异而有所不同。

红利是不保证的。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期间不参与红利分配。

第九条 保单红利的领取

一、投保时投保人可选择以下任何一种年度红利领取方式：

1、现金领取。

2、累积生息：年度红利留存在本公司，按本公司每年确定的利率生息，并于投保人申请领取或本附加合同终止时给付。该利息按计息期间本公司公布的存款利率计算。

3、抵交保费：年度红利用于抵交下一期的应交保险费，如果抵交后仍有余额，则用于抵交以后各期的应交保险费，但该余额不计利息。交费期满后，抵交保费方式自动变更为累积生息方式。

年度红利领取方式一经选定，将一直采用至投保人书面通知本公司变更领取方式为止。

如果投保人在投保时没有选择年度红利领取方式，则本公司采用累积生息方式办理。

留存的年度红利与累积利息不参与红利分配。

二、特别红利将在合同终止时一次性给付。

第四部分 保险费的交纳

第十条 保险费交纳

本附加合同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与所附主合同一致，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发生符合所附主合同约定的轻症疾病或中症疾病豁免保险费的特定情形，所附主合同保险费豁免的，自所附主合同保险费豁免之日起，本附加合同以后各期应交纳的保险费一并豁免，被豁免的保险费视为已交纳的保险费，本附加合同继续有效。

第五部分 申请保险金

第十一条 受益人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可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将及时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投保人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1、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2、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3、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除另有约定外，满期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

第十二条 保险金的申请

一、满期保险金申请

申请人需填写保险金领取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保险合同；

2、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见释义8）；

3、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经过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二、身故保险金申请

申请人需填写保险金理赔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保险合同；

2、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4、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

5、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经过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如果委托他人代为申请理赔保险金，除上述证明和资料外，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等相关证明文件。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还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受益人或继承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时，由其监护人代表其申请领取保险金，监护人必须提供受益人或继承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证明和监护人享有合法监护权的证明。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第六部分 投保人享有的其他权益

第十三条 合同效力中止和恢复

所附主合同效力中止，本附加合同效力同时中止。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本附加合同不参与红利分配，同时红利及利息从合同中止之日起停止计息。所附主合同复效，本附加

合同同时复效。所附主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本附加合同不得单独申请复效。

复效的程序与要求适用所附主合同“合同效力恢复”条款之约定。

第十四条 解除合同

投保人在犹豫期满后解除本附加合同，需提出解除合同申请并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资料：

- 1、保险合同；
- 2、投保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及上述资料之日起，本附加合同终止。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向投保人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投保人在犹豫期满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的损失。

第七部分 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第十五条 合同效力终止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一、所附主合同：

（一）被保险人在所附主合同等待期内首次发病或首次被确诊为所附主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中症疾病、轻症疾病，本公司按照所附主合同约定已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中症疾病保险金或轻症疾病保险金的，所附主合同终止，本附加合同同时终止，本公司退还本附加合同累计已交保险费（不计利息）。

（二）被保险人在所附主合同生效后因意外伤害或在等待期后首次发病，并经医院专科医生明确诊断患有所附主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的，本公司按照所附主合同约定已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三）所附主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情形。

- 二、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届满；
- 三、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身故；
- 四、法律法规规定及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情形。

除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在保险期间届满前终止的，公司向投保人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第十六条 附则

除特别约定外，所附主合同的条款适用于本附加合同。本附加合同条款与所附主合同条款不一致的，以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为准。

除特别约定外，本附加合同中的专有名词与所附主合同具有相同的释义，所附主合同中的释义条款适用于本附加合同。

第八部分 释义

第十七条 释义

1、本公司：指德华安顾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犹豫期：指投保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且保险公司应无息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的期限。对于在银邮代理渠道购买的本产品，自投保人签收保险单当日（含当日）起 15 日为犹豫期。具体犹豫期天数以保险单记载为准。

3、周岁：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4、现金价值：指保险合同所具有的价值，通常是按照精算原理计算的。本附加合同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已在现金价值表上列明。

5、战争：指国家与国家、民族与民族、政治集团与政治集团之间为了一定的政治、经济目的而进行的武装斗争，以政府宣布为准。

6、军事冲突：指国家或民族之间在一定范围内的武装对抗，以政府宣布为准。

7、暴乱：指破坏社会秩序的武装骚动，以政府宣布为准。

8、有效身份证件：指身份证、护照、军人证、警官证、户口簿等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可证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户口簿的使用仅限于 16 周岁以下尚未申领身份证的未成年人。